



S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7)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地址為

為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²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該大會主席或³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或如無該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俞浩智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俞紫慧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林炎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權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		
5.	授權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		
6.	將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特別決議案*			
7.	透過納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附錄三之建議修訂，批准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大會通告。

簽署⁵：

日期：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載列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該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該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閣下之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惟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